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110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「101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、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」採購案，核有核定底價輕率；未切實執行督導工作；另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，致有部分文件軼失，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11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